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有關本公司一項建議收購事項之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時間延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取得編製通函所需之更多資料(尤其是有關Maxipetrol HK之估值報告之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時間進一步延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

茲提述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時間延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取得編製通函所需之更多資料(尤其是有關Maxipetrol HK之估值報告之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時間進一步延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鄭達騰先生、蔣仁欽先生及呂文義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黃春發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

* 僅供識別